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榕交法〔2017〕164号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联合惩戒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道管处、市交通执法支队：

根据市法制办的审查意见，我委重新修订了《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之前印发的《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榕交法〔2017〕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惩戒措施一览表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市信用办、市数字办。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